**采购项目合同**

**（仅参考）**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入围）通知书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2、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

2.1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2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自行约定。

4、结算方式

4.1、双方合同中自行约定。

4.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服务相关制度。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4、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六、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保证所供服务期内的服务标准按照合同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